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李永鹏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冯涛先生、孙集平女士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胜任岗位职责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继德先生、曲久辉先生、黄显荣先生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胜任岗位职责相关要求，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合法、有效。

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定的第五届董事及监事薪酬是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